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64 号

被处罚人：四川碧水天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对你单位立案调查，发现 2025 年 7 月 3 日你单位在崖州湾科技城交通枢纽站（场站）项目使用一名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徐远学上岗电焊作业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务合同、《现场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徐远学的退场确认书、《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6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且你单位已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5 年版）》第 110 项的裁量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的，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酌定裁量因素为：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 1 人的；裁量基准为：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

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毛星 联系电话： 13379981649

联系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科宝庄园 B 栋 2 楼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印章)

2025 年 8 月 14 日

